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就賣方出售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經賣方與買方據及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補充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補充，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就上述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或加蓋印鑑)，並同意有關變動、修訂及轄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5樓15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